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航空环违改〔2023〕4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禛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65303862B

住所（经营场所）：西安市阎良区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七路9号

法定代表人：薛喜通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龚举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刘心明、龚举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3年5月16日由张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16日由张钦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等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刘心明、龚举浩 电 话： 029-86857212

地 址： 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 B10室

邮政编码： 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航空环罚〔2023〕4号

当事人名称：西安禛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065303862B

住所（经营场所）：西安市阎良区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七路9号

法定代表人：薛喜通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行为具体位置）；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5月16日由执法人员龚举浩、刘心明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4.营业执照（2023年5月16日由张钦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5月16日由张钦提供，证明人员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四条“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黑烟等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航空环罚告〔2023〕4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



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伍仟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龚举浩、刘心明 电 话： 029—86857212

地 址： 航空基地蓝天路7号航空科技大厦2楼 B10室

邮政编码： 710089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7月12日

